

吉林省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松中法发〔2020〕25号

关于印发《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推行送达事务集约化管理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法院、本院各部门：

《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推行送达事务集约化管理的实施办法（试行）》已经于2020年12月2日召开的2020年度第43次党组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遵照执行。执行中遇有问题，请报市中院立案第一庭。

吉林省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3日

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推行送达事务集约化管理的实施办法（试行）

为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的实施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的意见》《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建设的实施方案》，扎实开展“两个一站式”建设，推动解决“送达难”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民事送达工作的若干意见》等法律、司法解释规定，结合全市法院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全市法院应当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立送达中心，并设立送达窗口，集中管理、完成本办法规定的送达工作。

已经成立智能辅助办案管理中心的，送达中心与智能辅助办案管理中心合并，统归诉讼服务中心管理。

第二条 全市法院应当为诉讼服务中心配备相应的工作人员管理送达中心工作。

全市法院应当通过购买社会化服务等方式组建送达团队完成送达工作。送达团队的管理、考核工作由诉讼服务中心负责。

第三条 送达中心负责送达民商事案件、行政案件、国家赔偿案件的受理通知书、缴费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出庭通知书、传票、起诉状（上诉状、申请书）副本、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等各类诉讼文书。

第四条 电子送达和电话送达、窗口直接送达、邮寄送达、外出直接送达和留置送达由法官或审判辅助人员发起送达任务，由送达中心集中负责完成送达工作。

公告送达、委托送达、转交送达及涉外送达由法官或审判辅助人员负责完成。重大、敏感及其他法官或审判辅助人员认为不宜由送达中心送达的案件，由法官或审判辅助人员负责完成送达。

第五条 全市法院应当按照电子送达和电话送达、窗口直接送达、邮寄送达、外出直接送达、公告送达的顺序完成送达工作。

第二章 送达地址确认

第六条 当事人在提起诉讼或参加诉讼时，必须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应当包括当事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告知事项、当事人对送达地址的确认、送达地址确认书的适用范围和变更方式等内容。

当事人提供的送达地址应当包括邮政编码、详细地址以及受送达人的联系电话等内容。

当事人同意电子送达的，应当提供并确认接收诉讼文书的手机号、传真号、电子信箱、微信号等电子送达地址。

律师、法律工作者等作为诉讼代理人代为确认送达地址的，应当同时确认当事人送达地址和其本人送达地址。

第七条 全市法院应当告知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的填写要求和注意事项以及拒绝提供送达地址、提供虚假地址或者提供地址不准确的法律后果。

第八条 当事人在送达地址确认书中确认的送达地址，适用于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审判监督程序和执行程序。当事人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当通过书面形式告知人民法院。当事人未书面变更的，以其确认的地址为送达地址。

律师、法律工作者等在第二审程序以上诉讼程序中继续担任诉讼代理人的，其在第一审程序中确认的当事人的送达地址继续适用。在第二审程序以上诉讼程序中不再担任诉讼代理人的，其与当事人应当通过书面形式告知人民法院，未书面告知的，其在第一审程序中确认的当事人的送达地址继续适用。

第九条 全市法院应当在立案时完成起诉人、申请人的送达地址确认工作，并积极引导其选择电子、电话送达方式。当事人拒绝确认送达地址且经书面告知后仍不予确认的，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七条规定，裁定或者决定不予受理、不予立案。

送达中心在首次向被告、被申请人、第三人及其他诉讼参加人送达时要求其确认送达地址，并引导其选择电子、电话送达方式。

案件承办法官或审判辅助人员应当在开庭时再次确认案件所有当事人的送达地址，并计入庭审笔录存卷备查。

第十条 立案部门在立案完成对起诉人、申请人的送达地址确认工作后，应当将已经取得的诉讼参加人的身份证件号码、联系方式、详细住址等信息登记备查，并随卷移送审判业务部门。

送达中心在接受送达任务后两日内核对被告、被申请人、第三人及其他诉讼参加人的身份，确认其联系方式、送达地址和送达方式，并将通话录音和获取的有效送达地址信息反馈给案件承办法官或审判辅助人员；无法取得联系的，应于两日内制作书面报告通知案件承办法官或审判辅助人员。

案件承办法官或审判辅助人员在审理过程中获得当事人有效联系方式的，应及时确认、登记备案；当事人书面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及时登记备案。

第十一条 当事人拒绝确认送达地址或者以拒绝应诉、拒接电话、避而不见送达人员、搬离原住所等躲避、规避送达，人民法院不能或者无法要求其确认送达地址的，可以分别以下列情形处理：

（一）当事人在诉讼所涉及到的合同、往来函件中对送达地址有明确约定的，以约定的地址为送达地址；

（二）没有约定的，以当事人在诉讼中提交的书面材料中载明的自己的地址为送达地址；

（三）没有约定、当事人也未提交书面材料或者书面材料中

未载明地址的，以一年内进行其他诉讼、仲裁案件中提供的地址为送达地址；

（四）无以上情形的，以当事人一年内进行民事活动时经常使用的地址为送达地址；

（五）依上述规定仍不能确定当事人送达地址的，自然人以其户籍登记的住所或者在经常居住地登记的住址为送达地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其工商登记或者其他依法登记、备案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

人民法院按照上述地址进行送达的，可以同时以电话、微信或者通过统一送达平台等形式进行电子送达。

如同时存在多个推定送达地址，可仅向排序最前的送达地址进行送达。

第十二条 当事人有以下情形的，可视为“躲避、规避送达”：

（一）拒绝确认送达地址或者明确表示不愿意提供送达地址的；

（二）当事人的地址不明，但能通过电话方式取得联系，其在送达人员电话通知后，拒绝领取诉讼文书，且不提供准确送达地址的；

（三）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在其提交的答辩或者管辖异议等书面材料中也无准确送达地址的；

（四）在本案中不出现或者有意躲避，但在法院同期审理的其他案件中作为当事人参加诉讼且不提供或者确认送达地址的；

（五）存在拒接电话、隐瞒身份、对送达人员避而不见、搬离原住所等恶意拒收行为的；

（六）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依法变更登记、备案而撤离其工商登记或者其他依法登记、备案的住所地的；

（七）存在其他明显躲避、规避送达行为，导致人民法院不能或者无法确认送达地址的。

第十三条 因当事人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人民法院，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外出直接送达的，诉讼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依照本办法第十一条推定送达地址送达诉讼文书，因受送达人拒绝签收或者因查无此人等原因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外出直接送达的，诉讼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

第十四条 按照推定送达地址进行送达的，送达中心应当制作工作记录存卷备查，记录内容应包括已进行送达行为的经过、送达结果、规避或躲避送达的认定意见等。

第十五条 经律师、法律工作者同意，可以其确认的固定送达地址作为其所有代理案件的统一送达地址。

全市法院应积极指导辖区内物业公司、金融机构等开展固定送达地址确认工作。

第三章 送达流程

第十六条 案件承办法官或者审判辅助人员发起送达任务。发起任务时应当详细填写送达材料清单,并确保诉讼文书的名称、数量、受送达人信息是否准确。查验无误后,将送达材料清单及诉讼文书移交送达中心送达。

第十七条 送达中心对受送达人信息、送达清单与诉讼文书是否一致进行形式审核,不一致的退回送达发起人。

第十八条 送达中心按照电子送达、电话送达、窗口直接送达、邮寄送达、外出直接送达的顺序实施送达工作。

送达中心接受送达任务的,应立即组织送达工作。电子送达、邮寄送达时限原则上不超过2日;外出直接送达时限原则上不超过5日;电话送达和窗口直接送达按照本办法规定时间完成。依次按照送达方式顺序送达的,送达时限不超过15日。

第十九条 送达中心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送达工作,制作送达报告,并将送达报告和送达过程中形成的送达回证、录音录像等材料一并反馈至送达发起人确认。确认无误后,按照全流程无纸化工作要求,上传至办案平台。

第二十条 送达中心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完成送达的,送达发起人应当及时确认送达结果;送达未成功需要进行公告送达的,送达发起人应当审核前序送达行为的效力并予以确认;送达行为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送达发起人可以要求送达中心重新送达。

第四章 电子送达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在确认送达地址时同意电子送达并提供准确电子送达地址的，全市法院应优先通过电子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诉讼文书。

第二十二条 电子送达方式包括统一送达平台、手机短信、微信、移动微法院、传真、电子邮件等。

第二十三条 全市法院各类诉讼文书均可通过电子方式送达，以文书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该送达日期以人民法院对应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为准，但受送达人证明到达其特定系统的日期与人民法院对应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不一致的，以受送达人证明到达其特定系统的日期为准。

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应当在电子送达的同时进行纸质文书送达，送达日期应以当事人收到纸质文书的日期为准。

第二十四条 采用统一送达平台送达的，通过送达平台自动生成送达报告存卷备查。

采用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送达人员应记录传真发送和接收号码、电子邮件发送和接收邮箱、发送时间、送达诉讼文书名称，并打印传真发送确认单、电子邮件发送成功网页，存卷备查。

采用短信、微信等方式送达的，送达人员应当记录收发手机号码、发送时间、送达诉讼文书名称，并将短信、微信等送达内容拍摄照片、存卷备查。

第五章 电话送达

第二十五条 简易程序案件，人民法院可以直接采取电话送达方式送达裁判文书以外的诉讼文书。

对于移动通信工具能够接通但无法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的其他案件，除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外，人民法院可以采取电话方式送达。

第二十六条 送达中心应通过电话核对受送达人的身份，告知受送达人诉讼文书内容，并记录拨打、接听电话号码、通话时间及送达诉讼文书内容。

第二十七条 送达中心应于接到送达任务当日进行首次电话送达；首次送达未成功的，应于 24 小时内重复联系受送达人 3 次。

经重复联系仍未送达成功、受送达人否认其为案件当事人或者拒绝接受电话送达的，送达中心应记录相关情况，采取其他方式进行送达，必要时可与送达发起人协商确认。

第二十八条 送达中心应当将拨打、接听电话号码、通话时间、通话录音和相关情况说明等材料，存卷备查。

第六章 窗口直接送达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同意到人民法院领取诉讼文书的，送达中心应与其确认领取时间，告知其应携带的身份证明材料。

当事人未按规定携带身份证明、未携带委托手续、拒绝领取诉讼文书或出现情绪激动等情形的，送达中心应当及时通知案件承办法官或者审判辅助人员并做好记录。案件承办法官或者审判辅助人员应当根据送达中心的反馈，通过当场接待、电话沟通或者盘后答疑等方式做好释明工作。

第三十条 当事人到达送达窗口接受送达但拒绝签署送达回证的，视为送达。窗口送达人员应当在送达回证上注明送达情况并签名。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未在约定时间领取诉讼文书的，送达中心应记录相关情况，并在2日内采取其他方式进行送达。

第七章 邮寄送达

第三十二条 电子送达、电话送达、窗口直接送达无法完成送达任务的，应当邮寄送达。

第三十三条 需要采取邮寄方式送达的，由送达发起人填写法院专递面单，封装诉讼文书后交送达中心完成交邮工作。

第三十四条 送达中心应当做好邮寄送达登记工作，并按时反馈邮寄送达结果。送达成功的，应于2日内将送达回执反馈至送达发起人；送达未成功的，应当记录相关情况，并采取其他方式进行送达，必要时可与送达发起人协商确认。

第三十五条 其他有关邮寄送达的规定，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执行。

第八章 外出直接送达

第三十六条 能够确认当事人送达地址，但按照前述送达方式无法完成送达工作，应采用外出直接送达的方式送达。

第三十七条 外出直接送达的，应当由两名工作人员完成。

第三十八条 受送达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签收诉讼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录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诉讼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把诉讼文书留在受送达人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

前款规定的见证人包括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基层行政机关、人民调解委员会、社区综治组织等基层组织的工作人员。

第三十九条 送达中心应将送达回证、留置送达证明的材料及时反馈至送达发起人。

第九章 公告送达

第四十条 全市法院应当严格适用民事诉讼法关于公告送达的规定，加强对公告送达的管理，充分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

送达中心采取本办法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完成送达的，应当及时向送达发起人反馈，由案件承办法官或者审判辅助人员实施公告送达。

第四十一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适用公告送达：

（一）自然人被宣告失踪、被申请宣告失踪的；

（二）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或者电子送达、电话送达无法向自然人送达诉讼文书，并且经过合理方式联系其本人、近亲属、所在单位、住所地基层组织仍无法送达或者经户籍登记机关、基层组织证实受送达人长期无法联系，下落不明的；

（三）法人、其他组织在注册登记地和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均无人办公经营，经查询登记注册档案材料后，通过合理方式联系相关人员仍无法向法人、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送达诉讼文书的。

第四十二条 公告送达的，案件承办法官或者审判辅助人员应当将公告送达的相关材料存卷备查。

第十章 其他规定

第四十三条 全市法院刑事案件文书送达工作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四条 委托送达、转交送达、涉外送达等送达方式，依照相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辖区各院在送达事务集约化改革的基础上，可结合各院实际情况，制定送达工作实施细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0年12月3日印发

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集约送达工作流程

